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5〕120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下达泽州县 2025 年第四批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稳岗补助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关于泽州县 2023 年至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实施方案》（泽乡振中心发〔2023〕54号）文件精神，通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下同）申报，经镇、村两级公示、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汇总，县乡村振兴中心核实脱贫户劳动力身份，我县 2025 年第四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共有 500 人符合发放条件，按照 1200 元

/6月/人标准，补助资金共600000元，由县乡村振兴中心直补到个人一卡通账户。

附件：泽州县2025年第四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汇总表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11月21日印发